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

注解与配套

SHANGBIAOFA
ZHUJIE YU PEITAO

(含商标法实施条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标 法 注解与配套

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含商标法实施条例) 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0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5523 - 7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商标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4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7055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含商标法实施条例) 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ANGBIAOFA (HAN SHANGBIAOFA SHISHI TIAOLI)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4 年 10 月第 3 版

印张/6.75 字数/164 千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523 - 7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此后推出的第二版也持续热销。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及时反映国家最新立法动态及法律文件的多次清理结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三版）。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10月

适用导引

《商标法》是调整商品和服务标志因注册使用管理和保护商标专用权等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此后，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进行了第一次修正，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进行了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进行了第三次修正。

2013年8月30日《商标法》的第三次修正，在总体思路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在与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保持一致的前提下，重在立足国内实际需要进行修改。二是加强针对性，围绕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完善有关制度，包括：方便申请人获得商标注册；规范商标申请、使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切实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三是采取修正案的形式，保持现行商标法体例结构的稳定性。

原《商标法》，共8章64条。经过本次修改后的《商标法》，共8章73条。单纯从条文数量上看，修改后的商标法条文，比原来多了9条，但实际上本次修改涉及的条文有50多条。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关于章名的修改。本次修改，有两章的章名作了修改。一是将原第四章的章名“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修改为“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二是将原

第五章的章名“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修改为“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二是关于条文的修改。本次修改，对原条文作出修改的共有 35 条，约占原条文数（64 条）的 55%。修改涉及的条文包括原第 4、6、7、8、10、11、13、14、15、18、19、20、21、27、30、32、33、34、38、39、40、41、42、44、46、47、48、49、52、53、55、56、57、58、62 条。

三是关于新增加的条文。本次修改，新增加的条文共有 13 条，即修改后的第 19、20、21、29、46、47、48、53、55、58、59、64、68 条。

四是关于删除的条文。本次修改，删去的条文共有 3 条，即原 42、45、50 条。

此外，本次修改，还将原第 23 条由第二章“商标注册的申请”移至第四章“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中等。

本次商标法的修改的幅度较大，修改的事项较多。之所以如此修改，主要是为了使商标法的规定能够更好地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要求，更好地发挥商标法在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商标法》是我国进行商标管理的基本依据，通过规定商标保护的基本原则；商标注册的申请；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商标使用的管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等方面的内容，确立了我国商标基本制度，把商标管理纳入了法制的轨道。随着《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公布和施行，逐渐形成了我国比较完善的商标管理法律体系。

而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商标立法执法也在不断跟进。《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商标代理主体及其行为；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当事人解决驰名商标的纠纷提供了更具体的依据。

我国《商标法》主要保护注册商标权人的专用权，保护范围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虽然《商标法》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注册商标权人的利益，但这一目的，又首先要通过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去实现，因此，《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存在交叉。对于可以获得注册、从而享有商标权的标识，法律首先要求其具有“识别性”。只有具有识别性的标识，才能把来自不同厂家的相同商品区分开。这是商标的主要功能。

实践中，许多人对商标的重视程度远远低于其他知识产权。其实，一个商标，从权利人选择标识起，就不断有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投入；而后商标信誉的不断提高，也主要靠经营者的营销方法、为提高质量及更新产品而投入的技术含量等一系列创造性劳动成果。因此，即使是企业的初级产品，也应当带着商标在市场上出现——经营者在经营有形货物的同时，自己的商标也会不断增值，而一旦有形货物不幸丧失，至少自己的商标仍有价值。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2
1. 商标权人行使商标权会受到限制吗	2
第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	3
第三条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与保护】	3
2. 商标通常可分为哪几类	4
3. 如何界定服务商标的使用	4
第四条 【商标注册申请】	5
第五条 【商标专用权的共有】	5
4. 共有商标有哪些基本特征	6
第六条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6
第七条 【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7
第八条 【商标的构成要素】	7
第九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具备的条件】	8
5. 如何解决现实生活中解决“傍名牌”的问题	9
第十条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9
6. 地名可作为商标的例外情形有哪些	12
7. 如何理解“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相同或者	

相似”	12
第十一条 【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12
8. 如何认定商品通用名称的广泛性、规范性	13
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作为注册商标的特殊要求】	13
9. 如何认定特有包装、装潢	14
第十三条 【驰名商标的保护】	14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的认定】	15
10. 如何认定商标驰名的事实	16
11. 如何对驰名商标进行认定	17
第十五条 【恶意注册他人商标】	17
12. 如何认定“代理人”	18
第十六条 【地理标志】	18
13. 什么是地理标志	18
14. 地理标志的特征有哪些	19
15. 商标权人以行为人合理使用的原产地域专用标志 侵权为由诉至法院会否得到支持	19
第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	19
16.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我国申请商标注册应遵循 哪些原则	20
第十八条 【商标代理】	20
17. 律师事务所可以从事哪些商标代理业务	21
第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	21
18. 商标代理机构的义务有哪些	22
第二十条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会员的管理】	23
19.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责任包括哪些内容	23
第二十一条 【商标国际注册】	23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提出】	24
20.	如何进行商标注册网上申请	25
第二十三条	【注册申请的另行提出】	26
第二十四条	【注册申请的重新提出】	26
第二十五条	【优先权及其手续】	27
第二十六条	【国际展览会中的临时保护】	27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事项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8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二十八条	【初步审定并公告】	29
第二十九条	【商标注册申请内容的说明和修正】	29
第三十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	30
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先原则与使用在先原则】	30
21.	申请在先原则和使用在先原则之比较	30
第三十二条	【在先权利与恶意抢注】	31
22.	在先权利的例外情况	31
第三十三条	【商标异议和商标的核准注册】	31
第三十四条	【驳回商标申请的复审】	32
第三十五条	【商标异议的处理】	32
第三十六条	【有关决定的生效及效力】	33
第三十七条	【及时审查原则】	34
第三十八条	【商标申请文件或注册文件错误的更正】	34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三十九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	34
第四十条	【续展手续的办理】	35

第四十一条	【注册商标的变更】	36
第四十二条	【注册商标的转让】	36
第四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37
23.	商标使用许可的分类	38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第四十四条	【注册不当的商标】	38
24.	商标局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程序	39
25.	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程序	40
第四十五条	【违法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	40
26.	违法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的程序	41
第四十六条	【注册商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42
第四十七条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的法律后果】	42
27.	被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因行使该商标专用权所获得的利益是否应当返还	43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商标的使用】	43
28.	如何判断商品上的标识属于商标性使用	44
第四十九条	【违法使用注册商标】	44
29.	如何界定“注册商标使用”	45
第五十条	【对被撤销、宣告无效或者注销的商标的管理】	45
第五十一条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管理】	46
第五十二条	【对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46
第五十三条	【违反驰名商标使用的规定】	47
第五十四条	【对撤销或不予撤销注册商标决定的复审】	47
第五十五条	【撤销注册商标决定的生效】	47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五十六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	48
第五十七条 【商标侵权行为】	48
30. 如何认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49
31. 如何理解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50
32. 如何判断产品促销活动中的商标侵权	51
33. 注册商标专用权是否应受到限制	51
34. 如何认定“商标近似”	52
35. 商标使用的历史状况、相关公众的认知状态、是否已 经形成稳定化的市场秩序等因素是否会对“商标近 似”的认定有影响	52
第五十八条 【不正当竞争】	53
36. 他人擅自使用知名企业的简称, 足以使特定地域内 的相关社会公众对在后使用者和在先企业之间发生 市场主体的混淆、误认, 是否应受到保护	53
第五十九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行为】	54
37. 对知名商品及其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如何进行认 定和保护	55
第六十条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责任】	55
38. 在计算违法经营额时, 应考虑哪些因素	56
39. 如何证明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	56
40. 如何认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侵害商标权的责任	57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查处】	57
第六十二条 【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的职权】	57
4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行使哪些职权	58
第六十三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计算方式】 ...	59
42. 如何确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	60

第六十四条	【商标侵权纠纷中的免责情形】	62
43.	被控侵权人的免责情形有哪些	62
第六十五条	【临时保护措施】	63
44.	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应符合哪些条件	63
第六十六条	【证据保全】	64
45.	申请人在诉前申请人民法院保全证据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64
第六十七条	【刑事责任】	65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的责任】	65
46.	如何界定“不正当手段”	66
第六十九条	【商标监管机构及其人员的行为要求】	66
第七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内部监督】	66
第七十一条	【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67
47.	如何对从事商标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刑事责任进行认定	67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商标规费】	68
第七十三条	【时间效力】	69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70
(2014年4月29日)	
商标评审规则	91
(2014年5月28日)	
商标注册网上申请暂行规定	106
(2014年5月1日)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107
(2014 年 7 月 3 日)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111
(2010 年 7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	114
(2013 年 1 月 1 日)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119
(2003 年 4 月 17 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123
(2003 年 4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 意见	127
(2010 年 4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 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32
(2008 年 2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133
(2002 年 10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 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38
(2002 年 1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 问题的解释	141
(2002 年 1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44
(2011 年 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45
（2004 年 12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149
（2007 年 4 月 5 日）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	150
（2009 年 9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4
（2009 年 4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 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57
（2011 年 1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 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	160
（2014 年 3 月 25 日）	
工商总局关于执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 关问题的通知	162
（2014 年 4 月 15 日）	

实用附录

1. 商标注册申请书（参考文本）	165
2. 商标异议申请书（参考文本）	166
3. 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参考文本）	167
4.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参考文本）	16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修改前后对照表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 则